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6月17日以电子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正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饲料建设类项目				
1	石家庄傲农	石家庄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猪饲料项目(一期)	9,000,000	6,600,000
2	永寿傲农	年产18万吨乳制品及高端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0,000,000	6,900,000
3	甘肃傲农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8,600,000
4	黑龙江浩中	黑龙江浩中年产25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0	8,500,000
5	漳州傲农生物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18,000,000	11,500,000
6	迎农傲农	年产24万吨禽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7,500,000
小计			72,000,000	49,6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二、食品建设类项目				
1	山东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1.5万吨肉制品及冷链物流项目(一期)	26,800,000	18,000,000
2	福建傲农食品	傲农肉制品生产项目	37,100,000	15,800,000
3	江西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及3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20,000,000	16,500,000
小计			83,900,000	50,3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1	傲农生物	收购林俊昌等人持有的福建泰定19.07%的股权	6,446,026	6,446,026
2	傲农投资	收购傲农持有的湖北三匠34.00%的股权	19,720,000	19,720,000
小计			26,166,026	26,166,026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四、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3,933,974	53,933,974
合计			236,000,000	180,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修正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饲料建设类项目				
1	石家庄傲农	石家庄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猪饲料项目(一期)	9,000,000	6,600,000
2	永寿傲农	年产18万吨乳制品及高端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0,000,000	6,900,000
3	甘肃傲农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8,600,000
4	黑龙江浩中	黑龙江浩中年产25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0	8,500,000
5	漳州傲农生物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18,000,000	11,500,000
6	迎农傲农	年产24万吨禽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7,500,000
小计			72,000,000	49,6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二、食品建设类项目				
1	山东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1.5万吨肉制品及冷链物流项目(一期)	26,800,000	18,000,000
2	福建傲农食品	傲农肉制品生产项目	37,100,000	15,800,000
3	江西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及3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20,000,000	16,500,000
小计			83,900,000	50,3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1	傲农生物	收购林俊昌等人持有的福建泰定19.07%的股权	6,446,026	6,446,026
2	傲农投资	收购傲农持有的湖北三匠34.00%的股权	19,720,000	19,720,000
小计			26,166,026	26,166,026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四、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1,733,974	51,733,974
合计			233,800,000	177,8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修正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饲料建设类项目				
1	石家庄傲农	石家庄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猪饲料项目(一期)	9,000,000	6,600,000
2	永寿傲农	年产18万吨乳制品及高端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0,000,000	6,900,000
3	甘肃傲农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8,600,000
4	黑龙江浩中	黑龙江浩中年产25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0	8,500,000
5	漳州傲农生物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18,000,000	11,500,000
6	迎农傲农	年产24万吨禽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7,500,000
小计			72,000,000	49,6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二、食品建设类项目				
1	山东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1.5万吨肉制品及冷链物流项目(一期)	26,800,000	18,000,000
2	福建傲农食品	傲农肉制品生产项目	37,100,000	15,800,000
3	江西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及3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20,000,000	16,500,000
小计			83,900,000	50,3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1	傲农生物	收购林俊昌等人持有的福建泰定19.07%的股权	6,446,026	6,446,026
2	傲农投资	收购傲农持有的湖北三匠34.00%的股权	19,720,000	19,720,000
小计			26,166,026	26,166,026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四、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3,933,974	53,933,974
合计			236,000,000	180,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修正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成都大运会执委会 签署数字文创类特许经营及零售协议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协议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大运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就成都大运会数字文创类特许经营商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授权公司在数字文创类特许经营商品开发类别范围内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大运会特许经营标志的特许经营商品,以及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开设销售网点(含线下、分销等)销售特许经营商品。

协议执行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成都大运会开幕式次日结束三个月止。

二、交易对方介绍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机构,负责成都大运会赛事筹备、举办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交流活动;承担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2月开始涉足元宇宙业务以来,在虚拟IP孵化与应用领域完成了多个成功案例,发布了自有IP虚拟人与虚拟拟人组合“露小月”&“伴作星”,已具备将虚拟IP AI化、商品化、商业

化的能力。在数字文创产品开发 and 运营方面,结合AI技术手段以及公司“虚实结合”的优势,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文创产品和实物礼品,品牌营销活动以及品牌产品销售的整合营销方案,已经成多个品牌成功落地。今年5月公司发布了“LOVAMETA元宇宙平台”,并结合手机APP运营方案等多个合作方向打造了综合平台,将在元宇宙空间开展运营推广相关的业务合作。

此次成都大运会在国家大智会平台上首次推出了数字文创类特许经营商品,标志着赛会特许经营商品从实物产品扩展到数字虚拟商品,打开了数字文创类商品的发展空间,公司此次取得该特许经营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授权,表明公司在虚拟商品的创意设计商业应用以及虚实结合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的肯定。

公司此前已经获得成都大运会特许经营生产商和零售商资质。公司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1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多项国际大型活动的特许经营商品设计与销售工作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展示公司在特许经营商品创意设计、提供供应链管理和市场销售等方面的卓越能力。

公司将在大运会数字文创类特许经营商品的开发中,充分运用自主研发的虚实结合产品开发经验,发挥公司在产品设计、内容创意、数字文创产品发行、AI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优势,进行特许经营商品形态创新的持续创新,力争为成都大运会特许经营商品开发亮点和特色贡献。

公司拟在大运会特许经营商品销售将会随着召开日期临近验证,赛会的新闻宣传力度、社会关注度逐渐提升而逐步增长。公司目前难以准确预估特许经营商品业务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签署的《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许经营授权协议(无编号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激励计划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激励计划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激励计划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公司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9日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基金代码	39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6-2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6-2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6-2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天治天得利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90004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6月20日(含)起,暂停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通过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通过直销渠道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自2023年6月21日(含)起,暂停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通过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恢复起日期不受影响。
(2)自2023年6月26日起,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除本,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mu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4800(免长途话费) / 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9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正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饲料建设类项目				
1	石家庄傲农	石家庄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猪饲料项目(一期)	9,000,000	6,600,000
2	永寿傲农	年产18万吨乳制品及高端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0,000,000	6,900,000
3	甘肃傲农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8,600,000
4	黑龙江浩中	黑龙江浩中年产25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0	8,500,000
5	漳州傲农生物	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18,000,000	11,500,000
6	迎农傲农	年产24万吨禽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7,500,000
小计			72,000,000	49,6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二、食品建设类项目				
1	山东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1.5万吨肉制品及冷链物流项目(一期)	26,800,000	18,000,000
2	福建傲农食品	傲农肉制品生产项目	37,100,000	15,800,000
3	江西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生猪及3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20,000,000	16,500,000
小计			83,900,000	50,3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1	傲农生物	收购林俊昌等人持有的福建泰定19.07%的股权	6,446,026	6,446,026
2	傲农投资	收购傲农持有的湖北三匠34.00%的股权	19,720,000	19,720,000
小计			26,166,026	26,166,026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四、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1,733,974	51,733,974
合计			236,000,000	180,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修正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并注销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6,261,20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原方案确定的比例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和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送红股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且实施日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并注销的股份)3,9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2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580,000,000.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原方案确定的比例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6月27日
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6月27日
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